

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

禹安防委〔2026〕3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禹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

《禹州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预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3月26日



禹州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立足禹州市洪涝、地质灾害、低温雨雪等多发易发风险，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响应、精准保障”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体系，规范物资储备、调拨、配送全流程，第一时间满足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禹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法规文件，结合禹州实际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禹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需开展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的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急需和受灾

群众基本生活刚需。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市安防委办公室统筹协调，部门协同、属地联动，明确各级物资保障责任。

（3）平急结合、精准储备：日常储备与动态更新结合，结合区域风险差异化配置物资。

（4）协同联动、高效配送：整合政府、社会资源，开辟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实现快速调拨配送。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负责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市安防委其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气象局、防震减灾中心、红十字会、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市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气象局、防震减灾

灾中心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

（1）审定物资保障重大决策、调拨计划，协调跨部门、跨区域物资保障工作；

（2）启动、终止应急物资保障响应，指挥重大、特别重大事件物资保障行动；

（3）统筹物资保障资金、资源调配，监督物资使用管理。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1）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煤、电、油、气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运输协调，组织市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指导做好本级或上级应急救灾物资回收管理；协调做好运送救灾物资的人员车辆安全返程保障等工作。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提供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工业产品目录，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开展市级医药储备工作。

（3）市公安局：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道路运输提供安全、有序、畅通的通行保障，协调解决运输途中突发状况，保障优先通行；协调配合做好其他运送方式相互衔接等工作。

（4）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民政领域救助与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政策的衔接保障，指导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

捐活动，协调本部门应急物资运送途中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5）市财政局：根据《许昌市市级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支持做好本级应急物资保障相关工作。

（6）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要求，指导全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指导协调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支撑所需的相关物资调配保障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援技术支撑所需的相关物资调配保障工作；协调本部门物资运送途中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7）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全市市政基础设施抢险救援技术支撑所需的相关物资调配保障工作；协调本部门应急物资运送途中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8）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指导协调本部门抢险救援所需的相关物资调配保障工作；协调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市内普通干线道路运送免费快速通行；协调做好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优先加油、加水、餐饮、车辆维修和返程保障相关工作；协调本部门配合做好其他运送方式相互衔接等工作。

（9）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按照市防汛

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开展险情处置；组织指导全市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与调配；协调本部门应急物资运送途中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1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市级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市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及资金储备，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协调本部门应急物资运送途中突发状况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商务局：负责统计全市重要消费品（肉类）储备品种、数量，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按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协调向灾区调配生活消费品物资供应工作。

（12）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提出突发公共事件应对急需医用药品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协调本部门应急物资运送途中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全市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医用物资需求及分配意见；协调本部门医用物资运送途中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13）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森林防灭火物资、防汛抗旱物资、事故灾难救援物资调拨保障；制定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补充计划或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指导受灾或事发地区规范使用管理物资，会同有关

部门做好物资回收等工作。

(14)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发布；负责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为应急抢险救灾物资调拨、投放提供气象保障服务；负责本部门应急气象装备与物资的储备管理。

(15) 市防震减灾中心：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全市防震减灾工作，参与制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技术支撑所需的相关救灾物资调配保障工作；协调本部门、本系统防震（抗震）物资运送途中突发状况应急处置等工作。

(16) 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救援、救灾相关工作，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组织开展救援和人道救助。

(17) 市供电公司：负责保障电力供应和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为全市应急抢险工作提供基础能源支持。

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物资储备点建设、日常管理，收集上报物资需求，组织物资接收、发放与现场保障。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市其他应急指挥专项机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职责参加相关工作。

3. 风险与物资需求分析

3.1 主要风险

(1) 洪涝灾害：地处河流区域，汛期易出现洪水、内涝，

需大量防汛抢险、人员转移物资。

（2）地质灾害：山区、丘陵区域易发生滑坡、泥石流，需支护、钻探、应急照明等物资。

（3）低温雨雪灾害：冬季易出现寒潮、暴雪，需防寒保暖、除冰除雪、电力抢修物资。

（4）其他风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医疗防疫物资，事故灾难需工程抢险、防护物资。

3.2 物资分类及储备要求

按“生活保障、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电力”四大类储备，结合风险等级实行分级配置。

4. 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及响应

4.1 应急响应行动

当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或者未达到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特别严重，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应对自然灾害以及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市委、市政府作出有关部署，可采取以下应急响应行动。

4.2 应急物资调拨

按照《禹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禹政办〔2025〕5号），《许昌市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市级各类应急物资调拨程序如下：

（1）生活类救灾物资。按照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和救灾救助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商务局、卫生健康委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下达调拨（运）指令。

（2）森林防灭火物资。按照启动市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和抢险救援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展改革委员会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下达调拨（运）指令。

（3）防汛抗旱物资。按照启动市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和抢险救援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水利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下达调拨指令。

（4）地震应急救援物资。按照启动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和抗震救灾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下达调拨指令。

（5）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按照启动市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和抢险救援需要，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下达调拨指令。

（6）救灾捐赠物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有关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红十字会等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协同做好救灾救助物资保障工作。

(7) 应急抢险救灾过程中，根据需要市安防办或市其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可统一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支持受灾或事发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4.3 应急物资运送

(1)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接到调拨应急物资指令后，按照“就近调用、先进先出”的原则，原则上2个小时内完成市级应急物资首车发配工作，除道路中断等特殊情况外，自接到调拨应急物资指令之时起，本级6小时内将首批应急物资运抵受灾地或事发地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紧急情况下，由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调拨使用权限，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物资储备管理单位调拨市级应急物资，并向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通报运送方式、时间、路线等信息。

(3) 应急物资运送过程中出现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情况时，运送单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先行处置，并向应急物资主管部门报告，由应急物资主管部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安全快速运送保障工作。

(4) 运输过程中，应急物资运送单位应在运输车辆等交通工具明显的位置统一使用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设计的“应急救灾”标识图案（见附件2），作为快速运

送、免费通行的有效标识。

（5）受灾或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应急物资保障队伍、民兵预备役、社会志愿者等力量，及时将应急物资送达指定地点，优先保障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和抢险救援需要。

（6）应急物资调运工作结束后，由物资主管部门将调用的物资品种、数量和送达时间、地点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事前将运送物资的人员车辆返程时间、路线等信息抄送至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返程相关保障工作。

4.4 应急物资补充

4.4.1 市级应急物资不能满足救灾救助或抢险救援需要时，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以下方式补充：

（1）政府紧急采购物资。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市级应急物资紧急补充计划，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完成采购任务，保障应急抢险救灾物资需要。

（2）按照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原则，各有关成员单位统筹协调后，可调用本系统储备应急物资，支援其他受灾或事发县（市、区）开展应急抢险救灾。

（3）调用协议储备物资。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应急物资保障协议，按照“谁签订，谁负责”的原则，组

织协调企业将物资快速送达受灾或事发地区。

（4）征用社会物资。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指示批示，以及与有关方或相关企业签订征用协议，按照“谁签订，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有关方或相关企业将物资快速送达受灾或事发地区。

（5）申请上级物资支持。各有关成员单位加强与许昌有关单位的联络，适时报告相关情况，根据应急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申请上级应急物资支持，或提请以市政府、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向许昌市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申请物资支持。

4.4.2 调用市级应急物资、地方应急物资、协议储备物资、征用社会物资和申请上级物资等产生的运输、装卸、采购等相关费用，按照各类物资管理规定和签订协议条款落实。

4.4.3 调用其它应急物资和征用社会物资在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按调用的物资品种、规格、数量返还或补充。调用其它应急物资和征用社会物资使用或者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4.5 应急物资管理

（1）受灾或事发区接到市级调拨的应急物资，要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建立物资管理台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专人管理、专账登记、挂牌明示，确保物资数量账实相符、管理规范。

(2) 受灾或事发区要结合本辖区抢险救灾需要，合理分配和发放应急物资，履行审批签字手续，做好相关记录，确保物资分发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3) 应急抢险救灾任务结束后，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物资储备管理有关规定，督促指导受灾或事发区相关部门对物资进行清理、处置和回收，防止印有“应急救灾”“防汛救灾”等字样的物资流向社会和舆情事件发生。

5. 应急保障措施

5.1 人员保障

(1) 组建物资保障专业队伍：从应急管理、市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调拨、配送、监管专班，明确岗位职责。

(2) 社会力量参与：招募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协助物资分拣、配送、发放，补充保障力量。

5.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将物资采购、储备、运输、轮换、补充等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建立应急资金快速拨付机制，确保资金及时到位；事后按规定申请上级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绩效。

5.3 通信与运输保障

(1) 通信保障：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设备，

极端天气下保障指挥通信畅通；依托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物资调度实时监控。

（2）运输保障：建立应急运输车辆名录（含社会车辆），与运输企业签订应急运输协议，确保灾时运力充足；开辟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减免相关费用。

6. 附则

6.1 术语解释

6.1.1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等。

6.1.2 应急物资主要包括生活类救灾物资、森林防灭火物资、防汛抗旱物资、地震应急救援物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物资调用保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6.2 预案演练

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市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预案和职责

分工，牵头制定（修订）本领域应急物资保障预案（方案），适时组织演练。

6.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结合工作需要适时作出修订。各地要结合本地区灾害规律，地域特点，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制定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保障预案。

6.4 责任追究

应急物资调拨使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相关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5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市直有关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附件：2. “应急救灾”标识图案示例。

附件 1：

市直有关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序号	单位	负责科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服务中心）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市公安局			
4	市民政局			
5	市财政局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市交通运输局			
9	市水利局			
10	市农业农村局			
11	市商务局			
12	市卫生健康委			
13	市应急管理局			
14	市气象局			
15	市防震减灾中心			
16	市红十字会			
17	市供电公司			

附件 2:

“应急救援”标识图案示例



CMYK色值

RGB色值

C: 0

R: 255

M: 96

G: 0

Y: 95

B: 0

K: 0

红



应急救援



